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 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230Z152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
况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0]230Z152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中科新材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编制和对外披露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科新材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科新材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对 2019 年末账面价值的影响已经消除。为了更好地理解中科新材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事项，本专项说明及所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应当与中科新材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595 号）及所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中科新材 2019 年度报告相关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230Z1522 号报告之签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汤小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星星

2020 年 6 月 24 日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6 月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或“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595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内容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科新材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合计为 136,429.67 万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34%。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已逾期且未收回金额为 40,423.80 万元。如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第 1 项所述事项的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上述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减值情况，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如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第 1 项所述事项的影响，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到中科新材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消除情况

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消除其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具体如下：

1、针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保理款余额的回收，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a、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31 日向保理客户发函确认是否可以按期归还，回函显示保理融资款全部可以按期归还；b、公司于 2019 年通过电话多次催收陆续

收回保理款本息 21,271.72 万元,通过签署转让协议终止确认 35,383.95 万元;

c、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将尚未回款的保理客户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d、通过查询相关公开信息以及与诉讼代理律师沟通,了解保理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工商查询结果	律师沟通结果
1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涉诉较多,欠缴税款	涉诉案件较多,金额较大
2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12.19 被列入经营异常	公司经营异常,担保方涉诉较多且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1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4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7.26 和 2019.12.18 被列入经营异常,2019.11.27 公司股权被冻结	——
5	四川吉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涉诉较多	公司名下无较大价值的财产,涉及诉讼 10 多件
6	成都百事恒兴贸易有限公司	——	轻资产公司,公司名下无较大价值的资产,债权难以清偿
7	上海浩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名下无较大价值的资产,保全到的资产价值较低,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8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11.26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涉诉较多	经营情况严重恶化,资不抵债
9	贵州绿原药业有限公司	——	公司名下资产已被抵押或者查封,未发现其他可供清偿债务的财产
10	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	——	预计可以收回
11	深圳市华瑞兴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9.16 被列入经营异常	财产保全 11,005.04 元银行存款,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12	北京浩泽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名下无较大价值的资产,保全到的资产价值较低,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保理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 2019 年底的应收保理款本息按照剔除财产保全影响后的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认为 2019 年末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账面价值可以确认,针对应收保理款本息坏账准备余额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2、针对未获取到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会计师曹星星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与公司董秘王文其前往深圳市龙岗看守所,现场获取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刑警大队代为打印的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根据获取到的企业信用报告，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

根据获取到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所列示的银行账户具体明细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日期	账户状态	与账面核对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014779033005	对公活期	2015.6.10	有效	一致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014971165007	对公活期	2016.1.19	有效	一致
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64816669	对公活期	2017.1.19	有效	一致
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014779399008	对公活期	2015.6.11	有效	一致
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	11014789780006	对公活期	2015.7.3	有效	一致
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89575684	对公活期	2017.8.8	有效	一致

通过检查，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所列示账户和账面记载一致。

根据获取到的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注销文件，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销。

综上，根据获取到的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及注销文件，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并且除账面核算的银行账户外，不存在其他结算账户情况，该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